

# 如何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 確實輔導普通班級中的特殊兒童

張 自

## 一、前言

衆所矚目的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五月十四日由 總統明令公布。新頒布的特殊教育法在行政組織、教育對象、教育內涵、學制、師資、經費、家長的權責……等均有新的規定，對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影響，身為特教工作者，對此法案的精神及特色當有所體認，方能在工作中落實，茲就個人研讀心得，不揣淺陋和各位分享。

## 二、教育對象

本次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在教育對象方面仍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大類（條文第一條），但在內容上略有變更，其中身心障礙者，舊條文包括：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一項，而新條文將「智能不足」

改稱「智能障礙」；「性格異常」及「行爲異常」併稱爲「嚴重情緒障礙」；同時增加「自閉症」及「發展性遲緩」等兩類特殊兒童，使新法稱的身心障礙國民包括十二項。（條文第三條）。

在資賦優異方面，舊條文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第三項，新法修訂爲：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由此可見新法在教育對象方面比舊法涵蓋更廣，嘉惠更多特殊兒童。（條文第四條）。

## 三、特殊教育法的精神及特色

從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我們不難看出，新法具有下列精神及特色。

（一）特教義務化與零拒絕：條文第七、第八、第九條明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國民教育完成後三階段，身心障礙者教育應依義務教育年限規定辦理；條文第二十一條更明訂：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其入學此零拒絕與特教義務化的依據。

（本文作者爲臺北啓明學校老師）

(二)最少限制的環境：條文第十三、十七、廿一、廿四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以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相當的相關服務，包括資源教室、點字書籍，手語翻譯、盲用電腦、復健治療……等各項硬體及軟體的支援服務。

(三)向下延伸與縮短年限：條文第九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此可見為符合特殊學生身心特質及確保學前教育之實施，明定由政府積極辦理。

(四)鑑定法定化與安置多次化：條文第十二條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第十三條規定：「……宜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由此可見新法對特殊兒童的鑑定與安置充分顧及特殊學生的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的精神，亦可看出由政府積極辦理的特色。

(五)個別化教學與社區化就學：條文第十七條：「……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充分展現重視特殊學生個別化教學之精神。在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立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發展。……」，可以看出特殊學生朝社區化就學的特色。

(六)多元措施與彈性原則：條文第五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第七條：「……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可看出為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而具有的彈性原則。條文第七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可看出教育設施多樣化的特色。條文第二十四條明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第二十八條：「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由此可見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在入學管道及相關服務措施上均顯現了「多元措施」的精神與特色。

(七)專業化與團隊合作：有關專業化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在條文第六、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廿二、廿五條均充分顯

現，尤其規定對特殊學生的服務、鑑定應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早期療育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結合醫療、教育、社政，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則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充分顯示對專業的尊重及團隊合作的特色。

(八)家長權責明確化：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家長得列席有關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同時規定鑑安輔委員會需有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第廿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第廿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第卅一條規定：「……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由此可見，新法提供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及申訴服務，並協助家長參與家長會。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擬定。

(九)行政專責與經費明訂：條文第卅條明確規定：「……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並規定中央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此項訂定經費百分比

之規定是舊法所沒有的，可以說是新法的一大特色。至於行政專責的精神及特色在條文第六、十、十一條可以看到，尤其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特殊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更為明確。

(十)生涯輔導與成人特教：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條增訂規劃並提供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免費的成人教育，開創成人特教的機會，以符合生涯規畫及終身學習的時代潮流。

## 四、如何協助與輔導普通班級中的特殊兒童

從上述特殊教育法的精神及特色中，我們可以看出；由於零拒絕的教育理念及社區化的就學精神，未來將有不少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的普通班級就讀，輔導室的工作同仁如何落實特殊教育法的精神，切實協助並輔導這些學生呢？以下就行政與教學兩方面來談：

### (一)行政方面：

1.加強觀念的溝通：利用各種機會與行政人員，老師、家長、學生多做觀念溝通，建立共識，讓大家都以正確、健康的態度接納並協助特殊兒童，使他們正常成長，而不是做班級中的客人或被過度保護。

2.及時發現、正確鑑定、適當安置：

協助導師或任課老師及時發現疑似特殊兒童的個案，並迅速轉介給輔導室或有關單位（鑑安輔委員會）做正確的鑑定，同時給予適當的教育安置，那麼特殊兒童才能得到適性的學習及最少限制的教育服務。

3. 無障礙環境的設備：提醒學校在硬體設施及軟體規畫上要考慮特殊兒童的特殊需求，如殘障廁所、導盲裝置、斜坡道、特殊輔助器材或教具等，更重要的是營造一個接納的生活及學習環境。

4. 教學資源的提供：蒐集教學參考資料、個案管理方法、評量診斷工具……等供老師參考，亦可提供適當的人力支援，使普通班的任課老師在教導特殊兒童時能得心應手，勝任愉快。

5. 福利訊息的蒐集與提供：蒐集有關特殊教育的各種進修研發訊息及各項獎助金，各種補助、津貼……等消息，提供給老師及家長參考，讓老師及家長一起成長，以嘉惠特殊兒童。

## (二)教學方面：

1. 協助師生建立特教觀念：讓老師及同班的同學以正確的態度對待特殊兒童，並給予適當而必要的幫助，使特殊兒童在普通班級中不致特殊化。

2. 提供充分的參與機會：讓特殊兒童在安全範圍及其能力所及的情況下參與各種學習或競賽、表演活動，以符合最少限制的特教精神。

3. 協助教室的安排與布置：由於特殊兒童生理或學習的特殊需求，在教室安排上需要費些心思，例如班上有坐輪椅的兒

童，學校又沒有電梯設備，那麼教室可能要安排在一樓，若班級中有弱視的孩子，那麼座位要安排較前面或有插座可放置桌燈的地方。所以協助班級導師依特殊兒童的特性安排並布置教室，可以讓師生減少困擾。

4. 善用教學媒體及特殊輔助器材：各師範院校特教系所或特教中心有不少有關特殊教育的教學媒體，若能善加利用必能增進特殊知能，並提昇教學或輔導的能力，同時有不少特殊輔具如放大的教材、圖卡、盲用立體地圖、錄音機、擴視機……等，都可幫助班級中的特殊兒童學習更有效率。

5. 輔導同儕間的人際關係：利用團體輔導合作學習或殘障體驗活動，讓特殊兒童和班級中的正常兒童互動，以建立良好的同儕關係。

6. 學生安置宜多元化，並保持彈性：特殊兒童的個別差異很大，除了和同儕的差異之外，本身內在的差異也不少，因此雖然在普通班就讀，但是如果經觀察或評量發現在學習上的困難，不妨採取多元及彈性的安置，例如：部份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課後補救教學。個別進度及指導，找小老師協助……等，使特殊兒童得到較適當的教育服務。

7. 加強親職教育，落實親師合作：特殊兒童由於生理及心理的限制，在普通班級的教學方式下，有一些不足，若能加強特殊兒童家長的知能，並做好親師合作的工作，那麼特殊兒童的適應更順利。

## 五、結語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英、德、美、日、法等先進國家基於人道主義、教育哲學、政治社會學……等觀點，莫不積極倡導「讓特殊學生享有其過完整生活的權利」，因此，特殊學生回歸主流就讀普通學校蔚為時代潮流，本次特殊教育法之修

訂，亦充分顯示此特色，未來特殊兒童就讀普通班級是不可避免的，俗語說：「凡事豫則立」，在新特教法公布之後，各級學校若能及早掌握特教法的精神做好準備工作，將可為特殊兒童開一扇新窗，使融合教育，帶好每一個學生的教改願景得以實現。



新任特殊班教師專題演講王教授振德



資源班課程本位評量陸教授莉主講